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60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38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4606		5.4606	
	(一) 农 用 地	4.4386		4.4386	
	其中	耕 地	3.8496		3.8496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3647		0.3647
		林 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243		0.2243	
(二) 建设用地	1.0220		1.022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	5.46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386		4.438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8506 (含可调整地 类 0.0010)		3.8506 (含可调整地 类 0.001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4386		4.4386	3.8506 (含可调整地 类 0.0010)
<p>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白云新城 5-8 期配套学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4386 公顷、农用地转用 4.4386 公顷(含耕地 3.8506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84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1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7.816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07.816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273800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8506		3.8506	
补充水田规模	1.5418		1.541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759		5775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云城街				
	村	萧岗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5418	630	315	315
		水浇地	2.3078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3647	630	315	31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2243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1.0220	630	63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440.17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5.0979公顷）的10%安排留用地，共0.5098公顷，在本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内0.3627公顷用地中复合抵扣，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补偿。			

填表人：